

## 家庭無家可歸與逐出預防補助 A 與 B (FHEPS A 與 B) 申請 (Traditional Chinese)

### 1. 客戶資訊

戶主名字 \_\_\_\_\_ 中間名縮寫 \_\_\_\_\_ 姓氏 \_\_\_\_\_

郵寄地址 \_\_\_\_\_ 街道 \_\_\_\_\_

城市 \_\_\_\_\_ 州 \_\_\_\_\_ 郵遞區號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 \_\_\_\_\_ 備用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現金援助 (Cash Assistance, CA) 個案號碼 \_\_\_\_\_

您是否處於特殊的評估情況?  是  否

### 2. 申請原因

請勾選其中一項:

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

為遷入新公寓而新申請 FHEPS (請在第 1 頁最下方輸入新址)

您是否將遷出 HRA 或 DHS 收容所?  是  否

若回答「否」, 遷出原因是:

從 FHEPS 公寓遷入另一處 FHEPS 公寓 (在第 1 頁最下方輸入新址)

搬家原因: (必須提供能證明有必要搬家的正當理由)

新公寓的地址 (若適用)

街道 \_\_\_\_\_

城市 \_\_\_\_\_ 州 \_\_\_\_\_ 郵遞區號 \_\_\_\_\_

**2. 申請原因 (續前頁)**

- 修改 FHEPS 資料:
  - 收入異動
  - 房租異動
  - 家庭結構異動
- 申請恢復 FHEPS; 原核准日期: \_\_\_\_\_

**3. 驅離訴訟或租金催討函的證明 (即將遭驅離或已遭驅離, 或收到租金催討函時才需提供)**

選擇作為過去/現在逐出訴訟證明的文件:

- 逐出訴訟證明, 例如住房法庭訴願、判決、命令或協議。
- 租金催討函由房東或管理公司出具。
- 取消贖回權訴訟。所有權通知 (或協助執行判令)、取消贖回權品判決或訴狀與逾期通知。
- 法庭裁定或市政機關出具的搬離命令證明。
- 市政機關裁定該家庭必須因健康和/或安全理由而離開公寓的證明。

CA 家庭中是否有人作為記錄在案的租戶出現在證明文件中?

- 是 (跳到第 4 項)
- 否 (必須提供驅離訴訟或租金催討期間的居住證明)

請註明驅離訴訟或租金催討期間的居住證明文件:

- 租約或合約
- DMV 記錄
- 就學記錄
- 銀行對帳單
- 電話/公用事業帳單
- 其他 (請註明)

#### 4. 將入住該公寓的人

列出將入住該公寓的所有人。包含未領取現金援助的人，以及尚未搬入公寓的人（例如室友）。  
戶主應列在第 1 行。

編號	姓氏	名字及中間名首字母縮寫	出生日期	與戶長的關係
1				自己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您或與您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醫療或殘疾相關需求，或可能需要額外空間的醫療配備？  是  否

若答案為是，請申請合理便利安排。為申請合理便利安排，您可以訪問：

<https://www.nyc.gov/site/hra/help/disability-access.page>，完成 HRA 網站提供的「殘障人士援助」  
(Help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, HRA-102c) 表。

您也可以致電 **718-557-1399** 聯係市民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onstituent Services) 以提出申請。您必須提供來自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文件，以便 HRA 對申請進行評估。

### 5. 將入住該公寓者的收入

如果將入住該公寓的任何一人有收入，請在下方的「每月收入」欄中註明。註明每個人的收入來源（例如 **CA**、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(**SSI**)、工作收入、寄養費）。

編號	姓名	每月收入	收入來源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### 6. 欲申請 **FHEPS** 補助之公寓的租賃資訊

您是否簽有這間公寓的當前租約或合約？  是  否

若回答「是」，續約日期是何時？\_\_\_\_\_

若回答「是」，這項租賃資訊是屬於目前這間公寓還是新公寓？  目前公寓  新公寓

如果沒有租約或是租約或合約將在 1 年內到期，您必須說明或證明在您的申請核准之後，您可以在該公寓居住至少 1 年。（在下面輸入說明）

租約或合約中是否載明申請人的家庭？  是  否

若回答「否」，請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每項要求：

申請核准時，記錄在案的租戶須持至少 12 個月的有效租約，或者享有 12 個月以上的居住權；以及  是  否

記錄在案之租戶的收入必須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%；以及  是  否

在記錄在案的租戶租約、法庭規定，或與記錄在案的租戶或房東簽訂的書面合約（授予從申請之時起至少 12 個月的居住權利）中，必須將申請人列名為共同承租人。  是  否

## 7. 租賃資訊

每月總租金 \$ \_\_\_\_\_ (若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, 請同時參閱第 7 頁的工作表)

該公寓的租金是否受監管、管制, 或為穩定租金?  是  否

若回答「是」, 目前的租金是否為優惠租金?  是  否

若回答「是」, 合法租金上限是多少? \_\_\_\_\_

如果該家庭有室友, 請提供支付租金的能力證明與開始入住的日期。

開始入住日期: \_\_\_\_\_

單元內有幾間臥室? : \_\_\_\_\_

列出非 CA 家庭成員之個人或組織應付的租金。此項包括未領取 CA 的室友或其他個人, 無論目前/未來是否住在該公寓中。

姓名	房租分攤額

## 8. 積欠款項 (若未申請積欠款項, 請跳到第 9 項)

申請的租金欠款總額 \$ \_\_\_\_\_ (請參閱附件工作表)

若申請的租金欠款總額超過 \$20,000, 請說明任何特殊情況:

申請人的姓名是否列於所提交的驅離文件/租金催討函?  是  否

若申請人的姓名未列於所提交的驅離文件/租金催討函, 申請人必須提交證據, 說明 FHEPS 家庭居住於該公寓的期間內應負擔的部分欠款。

註明所提交的文件是欠款期間的居住證明:

租約或合約

DMV 記錄

就學記錄

銀行對帳單

電話/水電瓦斯費帳單

其他 (請註明)

## 8. 積欠款項 (續)

申請人未居住於該公寓時是否有積欠款項？

是  否

若回答「是」，請列出期間：

## 9. 申請人/參與者協議

提交申請前：

本人同意，本人每月的租金全額是 \$ \_\_\_\_\_，且本人的租金補助與現金援助 (CA) 津貼並未涵蓋本人積欠房東的金額。

對於不屬於 CA 個案的家庭成員，本人同意告知其有義務直接向房東支付房租分攤額，或向本人支付房租分攤額，作為家庭支出分攤額。

本人同意 HRA 直接將租金補助寄給房東，如果本人知悉房東已經改變或有新的郵寄地址，本人將在 10 天內通報 HRA。

若有人遷入或搬出本人家庭、本人的收入異動、有人獲准領取 SSI、本人家庭裡任何人的收入異動（每年生活費用增加的情況除外）或本人的租金異動，本人同意在 10 天內通報 HRA，並在 10 天內與本人的準備人員（若適當）進行約談。在此申請尚未決定期間，本人仍將向本人的準備人員報告這些異動。

本人瞭解，如果本人收到租金補助，在未事先取得 NYC HRA 對搬家的書面核准之前，本人不能搬家。本人瞭解，本人必須為此填寫新的申請表。

若本人申請欠款，本人確認經辦人員有向本人說明並填寫必要的工作表。

## 10. 經辦人員資訊

工作人員姓名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 \_\_\_\_\_ 分機（若有）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 \_\_\_\_\_

**11. 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 工作表**

單元大小	家庭人數*	CA 住房津貼上限**	CA 資助的 FHEPS 補助上限	租金補助計畫 (RSP) 資助金	NYC 專屬分攤額上限	FHEPS 租金上限
1	1	\$277	\$854	\$1,320	\$245	\$2,696
1	2	\$283	\$993	\$1,175	\$245	\$2,696
2	3	\$400	\$1,066	\$1,286	\$275	\$3,027
2	4	\$450	\$1,084	\$1,218	\$275	\$3,027
3	5	\$501	\$1,222	\$1,711	\$343	\$3,777
3	6	\$524	\$1,339	\$1,571	\$343	\$3,777
4	7	\$546	\$1,387	\$1,767	\$370	\$4,070
4	8	\$546	\$1,530	\$1,624	\$370	\$4,070
5	9	\$546	\$1,588	\$2,121	\$425	\$4,680
5	10	\$546	\$1,651	\$2,058	\$425	\$4,680
6	11	\$546	\$1,709	\$2,555	\$481	\$5,291
6	12	\$546	\$1,770	\$2,494	\$481	\$5,291
7	13	\$546	\$1,830	\$2,989	\$536	\$5,901
7	14	\$546	\$1,891	\$2,928	\$536	\$5,901
8	15	\$546	\$1,950	\$3,424	\$592	\$6,512
8	16	\$546	\$2,011	\$3,363	\$592	\$6,512
9	17	\$546	\$2,071	\$3,858	\$647	\$7,122
9	18	\$546	\$2,133	\$3,796	\$647	\$7,122
10	19	\$546	\$2,192	\$4,292	\$703	\$7,733
10	20	\$546	\$2,253	\$4,231	\$703	\$7,733

\* 領取 CA 的家庭成員人數

\*\* 以標準住房津貼為準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### 13. 制裁工作表

本工作表針對申請 FHEPS 或申請恢復 FHEPS 之前，現金援助制裁生效時的數個月。

計算 HRA 無法支付的 FHEPS 制裁欠款的工作表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
制裁月份	CA 家庭總 人數 (包括受 制裁的個人)	受制裁的 人數	為家庭提供 的標準 CA 住房津貼	已收每月 租金	超過住房津貼 的已收每月 租金 (欄 5 - 欄 4)	FHEPS 上限補助 金額	欄 6 及欄 7 中金額的較 少者	不予支付 的補助制裁 欠款 (欄 3/欄 2) X 欄 8*	不予支付 的因制裁而減 少的住房津貼 (若有)	不予支付的 FHEPS 制裁 欠款總額 (欄 9 + 欄 10)
總計										

\* 若為子女撫養費強化制裁，則用欄 8 乘以 25%。在有子女撫養費與就業制裁的情況下，(A) 用欄 8 乘以 25% 以獲得子女撫養費制裁金額，(B) 用欄 8 乘以 75% 的結果再乘以欄 3，然後除以欄 2 以獲得就業制裁金額，以及 (C) 將 A 與 B 的結果相加，獲得制裁總金額。

特定月份的制裁欠款總額應填寫到第 8 頁第 12 項工作表的「F」欄中，做為 HRA 無法支付的制裁欠款。如果制裁僅在當月中生效一個週期，請除以 2，並在上方的欄 9 與欄 10 中註記。